

收文編號：1110001742

議案編號：1110509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38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宣導及服務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1119601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加強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宣導及服務使用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6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依據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67 項

書面報告

為強化民眾瞭解及提升使用長照 2.0 專業服務，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讓民眾認識專業服務內涵及相關成效，說明如下：

- 一、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積極翻轉照顧觀念，不再以照顧為主軸，強調長者尊嚴、自主，提升個案獨立生活能力，由專業人員依個案及家屬期待之生活目標訂定訓練目標，藉由環境與日常活動調整策略，透過短時間且密集性之介入服務，指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達到訓練目標、學習照顧能力以協助並支持個案。長照專業服務係以個案具學習能力、個案或照顧者具配合復能服務之動機、個案近期內日常生活功能明顯退化為優先服務對象。
- 二、 為利民眾認識長照 2.0 專業服務，本部製作長照 2.0 復能照護服務短片及電視廣告(日常生活活動、進食與吞嚥照護、營養照護等)，深度介紹長照 2.0 及復能照護服務內容，強調復能服務透過專業人員協助下，使個案能力最佳化，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翻轉民眾對於失能者無法自理生活之刻板印象；另設計復能照護 Q 版創意漫畫，吸引年

輕族群關注議題，鼓勵有需求民眾使用復能照護服務。為加深民眾了解，本部刻正製作專業服務宣導單張，提供照管人員、個案管理員等長照人員訪案時進行講解，以提升民眾選擇使用專業服務意願及相關注意事項。本部亦持續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如電視、網路及新媒體、戶外媒體等)及實體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傳。

三、透過中央跨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包括社政、衛政、勞政、民政及教育等單位，以及相關單位(醫院、學校等)合作宣導，每年並將宣導辦理成效也納入地方政府機關長照業務考評指標，輔導督請地方政府共同重視落實長照宣導工作。

四、綜上，長照 2.0 專業服務各年度使用情形，於 107 年使用人數為 29,859 人、108 年使用人數為 70,089 人、及 109 年使用人數為 80,117 人，使用人數逐年成長；另為掌握出院個案復能服務之黃金期，透過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於個案出院第 2-6 個月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可提前預支額度使用專業服務，俾利於短時間密集訓練，以回復個案自立生活的能力，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有 290 家醫院參與，110 年 1-10 月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計 3 萬 2,156 人，有 6,643 人次使用復能專業服務。至有關使用者對於長

照 2.0 專業服務滿意程度，依本部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專業服務滿意度分別為 108 年 93% 及 109 年 95%，可見在本部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政策滿意度及使用人數均有提升，後續將持續辦理，以提升社會大眾對長照服務認識及使用，減輕家庭照顧負擔。